

江门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调整草案

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确保社保基金收支的真实、准确，科学、合理，拟对我市五项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下同）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予以调整。根据《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草案说明如下：

一、收入方面

五项社保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 1,906,16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926,152 万元调减 19,992 万元，减幅为 1.04%。调整后预算征收收入 1,207,584 元，调减 364,068 万元，减幅为 23.1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等二项社会保险预算收入与 2020 年初预算数持平，2020 年不作调整。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 1,019,86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013,923 万元调增 5,945 万元，增幅为 0.59%。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 510,63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调减 315,293 万元，减幅为 38.17%。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阶段性

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以下简称粤人社发〔2020〕58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以下简称粤人社发〔2020〕122号）文件要求，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政策，中小微企业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延长执行至2020年12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政策延长执行至2020年6月底，申请缓缴的企业缓缴期延长至2020年12月底；二是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调拨资金暂行办法》（粤财社〔2017〕143号）和《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20〕59号），预计2020年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产生的省级统筹当期收支缺口479,441万元均由省以调拨方式全额承担，并通过“上级补助收入”项目进行列示，较年初预算调增322,926万元，增幅为206.32%；三是各市（区）预计2020年下半年将进一步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工作，退回准备期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垫支养老金，基金其他收入调增560万元，增幅为15.30%，其中恩平市调增544万元；四是根据2020年1-8月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分别调减了利息收入731万元和转移收入1,517万元，减幅分别为3.95%和24.33%。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417,60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373,750万元调增43,858万元，增幅为11.73%。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270,426万元，调增21,119万元，增幅为8.47%。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增预算征收收入21,119万元的主要原因：根据省的最新要求，我市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预算须纳入本地预算；我市部分机关事业单位2019年期间尚未明确单位性质分类，现已完成单位性质分类工作，参加并缴纳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须调增本年度基金征收收入及以前年度清算收入；预计部分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于本年度内完成机关养老保险清算工作；二是根据2020年1-8月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调增转移收入2,063万元；分别调减利息收入48万元和财政补贴收入7,512万元，幅度分别为7.03%和6.07%。其中，蓬江区、鹤山市和恩平市财政补贴收入分别调减2,011万元、5,573万元和4,582万元，新会区财政补贴收入调增4,654万元；三是根据省的最新要求，我市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预算须纳入本地预算，且在本年度完成与省财政资金的清算，根据我市已上报的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数据及本年1-8月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调增上级补助收入28,235万元。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423,60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480,691万元调减57,082万元，减幅为11.87%。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414,259万元，调减56,767万元，减幅为12.05%。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转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

61号), 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政策,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0年2-6月期间按规定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最低缴费基数按3,505元不变执行; 二是实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保费延缴政策, 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四) 工伤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28,644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34,736万元调减6,092万元, 减幅为17.54%, 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3,801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调减6,374万元, 减幅为62.64%。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粤人社发〔2020〕58号和粤人社发〔2020〕122号文件要求, 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政策, 中小微企业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延长执行至2020年12月底, 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政策延长执行至2020年6月底, 申请缓缴的企业缓缴期延长至2020年12月底; 二是根据2020年1-8月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 分别调增了利息收入88万元和其他收入2万元, 增幅分别为5.02%和28.57%。

(五) 失业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16,431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23,052万元调减6,621万元, 减幅为28.72%, 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8,463万元, 较年初预算调减6,753万元, 减幅为

44.38%。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粤人社发〔2020〕58号和粤人社发〔2020〕122号文件要求，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政策，中小微企业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延长执行至2020年12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政策延长执行至2020年6月底，申请缓缴的企业缓缴期延长至2020年12月底；二是根据2020年1-8月我市失业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调减了利息收入863万元，减幅为11.23%。

二、支出方面

五项社保基金调整后预算支出1,981,03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908,008万元调增73,029万元，增幅为3.83%。其中调整后预算待遇支出1,851,416万元，调增19,291万元，增幅为1.0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等二项社会保险预算支出与2020年初预算数持平，2020年不作调整。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基金支出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999,47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013,923万元调减14,448万元，减幅为1.42%。其中待遇支出为986,576万元，调减970万元，减幅为0.10%。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省关于企业养老金预算编制的有关指示，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0年基本养老金预算按5.75%的增幅进行编制，而根据《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9号）的要求，我市实际按5%左右增幅调整2020年度养老金发放标准；二是

根据统计部门最新公布的上年度社平工资，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丧葬抚恤金发放标准35,688元/人调整到40,164元/人，调增了4,476元/人，增幅为12.54%；三是根据2020年1-8月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全市调减了转移支出11,204万元，减幅为49.66%，其中台山市调减11,545万元；四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准备期清算工作实际进展，蓬江区预计全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退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将减少，调减其他支出2,266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基金支出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432,77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376,683万元调增56,092万元，增幅为14.89%。其中待遇支出为395,126万元，调增18,443万元，增幅为4.90%。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增预算待遇支出18,444万元的主要原因：根据省的最新要求，我市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预算须纳入本地预算；我市部分机关事业单位2019年期间尚未明确单位性质分类，现已完成单位性质分类工作，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须调增本年度待遇支出及以前年度清算支出；预计部分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于本年度内完成机关养老保险清算工作；二是根据2020年1-8月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调整转移支出890万元；三是根据省相关部门最新要求，我市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预算须纳入本地预算，且在本年度完成与省财政资金的清算，根据我市已上报的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数据及本年1-8

月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调增上解上级支出36,759万元。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

基金预算支出453,545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其中预算待遇支出为427,215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工伤保险

1、基金支出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 40,47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34,736 万元调增 5,739 万元，增幅为 16.52%。其中待遇支出为 23,405 万元，调增 981 万元，增幅为 4.37%。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20〕59号）要求，我市在重核补足工伤保险待遇周转金后，按省级统筹前累计结余资金的30%分批上划省级统筹调拨资金合共11,042万元。调整后2020年工伤保险上解上级支出为16,695万元，调增4,758万元，增幅为39.86%；二是2020年工亡人数增加，结合2020年1-8月实际情况，预计2020年全年工亡人数为84人，全市调增9人，增幅为12.00%；工亡待遇支出8,373万元，全市调增1,051万元，增幅为14.35%。

（五）失业保险

1、基金支出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54,76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29,121万元调增25,646万元，增幅为88.07%。其中待遇支出为19,094万元，调增837万元，增幅为4.58%。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和《关于做好我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168号）要求，我市积极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阶段性发放失业补助金和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支出标准等工作，结合2020年1至8月实际情况，调整后全市稳定岗位补贴支出、其他支出和价格临时补贴支出分别为9,788万元、25,182万元和1,358万元，分别调增8,762万元、16,652万元和1,295万元，增幅分别为854.83%、195.22%和205.56%。

三、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结余

五项社会保险基金调整后当期收支结余-74,877万元，历年累计结余为1,332,301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期收支结余20,393万元，历年累计结余750,8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15,167万元，历年累计结余63,26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29,936万元，历年累计结余357,640万元；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11,831万元，历年累计结余30,781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38,336万元，历年累计结余109,340万元。

附表：1. 江门市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总表

2. 江门市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3. 江门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4. 江门市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5. 江门市 2020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6. 江门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7. 江门市 2020 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8. 江门市 2020 年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9. 江门市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调整表
10. 江门市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础资料调整表
11. 江门市 2020 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础资料调整表